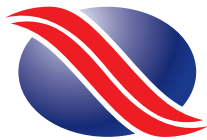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銷售票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本金額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之銷售票據，總代價約為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本金額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之銷售票據，總代價約為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7百萬港元)。

出售之資產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為本公司持有之合共本金額為6.0百萬美元之銷售票據。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認購，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票據乃由盛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45億美元，票面年利率為7.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並通過歐洲清算銀行及明訊銀行進行結算，供專業投資者買賣。

由於出售是通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人(其及其受益所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在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銷售票據之購買者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或其關聯方購買本公司出售事項下出售的銷售票據。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票據於公開市場之交易價。本公司已出售本金額為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之銷售票據，總代價約為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7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認購合共本金額為10.0百萬美元之銷售票據，總代價約為9.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6.5百萬港元)作為投資用途。於出售銷售票據時根據可獲得的市場資料，本公司瞭解到，銷售票據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獲贖回出現一定風險，但本公司注意到，經過一段交易價格表現不佳時期後，最近公開市場上的銷售票據交易價格出現反彈。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變現銷售票據及減少其於銷售票據投資虧損的絕佳機會。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認購銷售票據成本及從銷售票據獲取之利息，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0.9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58百萬港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可動用所得款項作新投資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公開市場出售本金額為6.0百萬美元之銷售票據，總代價約為4.7百萬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盛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45億美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之定息優先有擔保無抵押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盛茂」	指	盛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票據」	指	本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持有之本金額為6.0百萬美元之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劉敏聰
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主席)
龔智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